

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苏房金〔2020〕60号

关于明确缴存职工患重病提取额度的通知

各分中心，市中心各处室，各承办银行：

根据审计署审计整改意见，决定对我市缴存职工患重病提取住房公积金额度明确如下：

职工本人、配偶或其直系亲属因患重病治疗，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，在患病治疗期间，以上家庭成员可以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。提取金额不超过重病治疗费用个人自负和个人自费部分（重病治疗费用凭证一年内有效）。

本通知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。未涉及内容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0年5月14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